

# 担保承诺函



广州安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：

本承诺人\_\_\_\_\_自愿对\_\_\_\_\_与贵司签署的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华林街下九路33-35号全幢物业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穗Ajsy历史建筑事业部【2026】）提供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我方承诺对\_\_\_\_\_承租贵司位于上述地址物业所签署的《租赁合同》中\_\_\_\_\_需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本承诺函有效期自\_\_\_\_\_承租上述地址物业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。贵司和\_\_\_\_\_（承租人）变更合同的，无须经本承诺人同意，且仍对变更后的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承诺函一经签字或盖章，即对本承诺人产生法律拘束力。非经贵司同意，本承诺函不撤回、不撤销、不变更。

承诺人(本人)(签字/盖章)：

承诺人(本人)证件号码：

承诺人(本人)的通讯方式：

承诺人(本人)联系地址：

